

(新华时评)

人勤春来早 虎年“不打盹”

新华社记者 冯 源

虎年春节的“黄金周”画上了句号,人们收拾假期的闲适,返回各自的岗位,重启工作和生活节奏。

“田家占气候,共说此年丰”。新春来了,对于未来,大家总会寄予无限期望。更何况,今年又是“百兽之王”来当轮值生肖。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虎象征着力量强大、生气勃勃、勇气十足、果敢无畏。关于老虎,中国还有一句常用于安慰人的俗语——“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但是,在关键时候可不能掉链子。

把握好大局,清醒认识形势,抖起虎虎生威的雄风、拿出生龙活虎的干劲、发扬气吞万里如虎的精神,

才能一路披荆斩棘,达成既定目标。

虎年春节假期,不少人放弃休假,奋斗在工作岗位上。他们中,有的奋斗在冬奥一线,有的则奋斗在疫情防控的前线,还有的奋斗在国家重点工程上,更多的奋斗在保障社会平稳运行、须臾不可或缺的岗位。正因有这样的奋斗和坚守,日子才越过越红火,国家才越来越富强,民族才越来越兴盛,正所谓“幸福是奋斗出来的”。

“千红万紫安排著,只待新雷第一声”。人勤春早,实干兴邦。假期过去,让我们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撸起袖子加油干,一起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上海野生动物园的小白虎“小白”于2021年9月21日出生,目前在育幼室里与两只东北虎小伙伴一起茁壮成长。 新华社记者 张建松 摄

新华短讯

北京警方查获3名高价倒卖“冰墩墩”违法人员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鲁畅)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获悉,日前,警方对在指定销售网点等地高价倒卖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并非法牟利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目前查获3名违法行为人,均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广大群众:相关部门已公布,北京冬奥会特许商品将至少持续销售到今年6月底,目前已协调采取积极措施推进生产,会有源源不断的“冰墩墩”供应到市场。请理性消费,切勿从“黄牛”手中高价购买,以免受到经济损失。

体验平遥中国年

2月8日,游客在平遥古城内参观。

春节期间,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古城举办2022“我们的节日·春节——平遥中国年”活动,吸引各地游客前来参观。

平遥古城是中国保存最为完整的古城之一,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新华社 供



六部门联合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工作,更好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办法优化了保障内容,健全残疾退役军人“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明确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不同医疗机构的就医优待。

办法对拓展优待范围作出规定,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与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优先优待,并免除门诊急诊挂号费。

主要产油国决定继续增产

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与非欧佩克产油国第23次部长级会议,与会各国决定继续维持原定逐步增产方案,2022年1月的月度总产量日均40万桶。

与会各国还同意将通过月度会议努力在2022年9月底前结束减产。

民法典学习专题

网购商品被撤单,消费者如何维权?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促销节,电商纷纷抛出各种优惠活动。小姚在某家网站上看到一件心仪已久的商品3折优惠,非常心动,便果断支付下单。

但是第三天,小姚被告知,由于该商品太火爆,目前处于缺货状态,需要14天之后才能发货。小姚认为符合常理,便表示理解,同意了店家的请求。

可是又过了几天,小姚发现自己的订单被莫名其妙地取消了。虽然先前支付的货款已经退回到账户中,但是自己却没有接到任何告知订单取消的通知,这让小姚十分气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小姚已经提交订单成功,就意味着合同已经成立,网店存在违约行为。通过网站调解,该网店要将小姚订购的商品交付,同时为自己的过错道歉。

【普法课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网购消费的权益保护有哪些呢?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知情权的实现,是与传统购物方式中的一系列环节相配套的,但是网络购物的虚拟性导致买卖双方的信息严重不对称。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无法亲眼见到商品实物,不能亲自检查商品或者直观感受商品性能,而是只能以浏览网页的方式获得商品的相关信息。

从某种程度上讲,网上购物剥夺了消费者在决定购买前检验商品的权利。网络上经营者也经常利用与现实交易的这种差别实行欺诈或者隐瞒商品质量的真实情况。相对而言,网上购物时经营者欺诈消费者成功的可能性更大。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保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由于网络的虚拟性,网上经营

者很多没有实际经营地址。网络使消费者购物和经营者销售半径无限扩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实际距离可能很大。目前,如果不是消费者主动要求,网上经营者很少提供商品相应的的凭证和购物发票,这样一旦发生纠纷,经营者往往寻找各种理由拒绝退货。有时甚至直接在格式合同中明文规定某些商品不得退货。在退货范围内的商品,通过经营者的规定也根本无法退换。

另外,网上购物一般采用邮寄或快递公司送货,物流速度相对较慢,消费者退换货花费时间较多,这些都增加了消费者退换货的困难。同时,对于网上购物的数字化商品能否退货这一问题的解决则还处在探讨阶段。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在传统消费模式中,消费者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消费者可以直接找到经营者请求赔偿,这是消费者权利受到损害后的一种物质救济。但是在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后,要获得赔偿却困难重重。

(郭小明、李婧文、蔡芳)